

《珠宝玉石饰品制造工艺术语》（报批稿） 编制说明

贵金属及珠宝玉石饰品企业标准联盟

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行业标准《珠宝玉石饰品制造工艺术语》编制说明 (报批稿)

一、工作简况

1、任务来源

本项目是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 2019 年度自然资源标准制修订计划（自然资办发【2019】年 49 号），计划号 201940005，项目名称《珠宝玉石饰品制造工艺术语》进行制定，主要起草单位：深圳百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贵金属及珠宝玉石饰品企业标准联盟、深圳市宝联珠宝标准与信息技术促进中心，计划应完成时间 2020。

2、主要工作过程

(1) 起草（草案、论证）阶段：2019 年底立项，2019 年主要起草单位正式征集工作组成员，工作组成员主要为贵金属及珠宝玉石饰品企业标准联盟成员单位技术代表；2019 年 8 月前，工作组已在广东省开展访谈及工厂调研、针对外省市进行资料收集，电话调研。鉴于广东在国内珠宝玉石业生产制造的规模，调研单位主要集中在广东，涉 30 多家单位；截止 2019 年 10 月，在全国范围进行资料收集、技术咨询交流等工作，形成标准草稿；截止 2019 年底，整理汇总和分析比较调研结果，编制标准草案；截止 2020 年 4 月，开展线上工作组讨论会，修改标准大纲；截止 2020 年 5 月，形成工作组讨论稿，标准小组函审讨论，反复修改，形成正式草案；截止 2020 年 6 月，工作组广泛征集专家意见，反复对工作组讨论稿进行修改，形成征集意见稿和编制说明等文件；

(2) 征求意见阶段：2020年6月首次向全国珠宝玉石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提交征集意见稿，全国范围函件和网络征集意见；2020年9月编制组汇总反馈建议，对大纲作出了新的建议和要求，2020年11月前编制组对标准的大纲及相关内容进行了调整和修改；2021年3月形成新的征集意见稿；2021年4月再次向全国珠宝玉石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提交征集意见稿，全国范围函件和网络征集意见；

(3) 送审阶段：2021年7月汇总反馈意见，工作组8月对反馈意见进行意见整合修改；9月形成送审稿和送审材料，9月下旬送审；

(4) 报批阶段：2021年12月底汇总函审意见反馈，整理分析送审稿意见，对送审稿进行整合修改，2022年2月形成报批稿，3月初报批。

3、主要参加单位和工作组成员及其所做的工作

本标准由深圳百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华昌金玉（福建）文化有限公司、深圳宝福珠宝有限公司、深圳市欧祺亚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市翠绿首饰制造有限公司、深圳市宝怡珠宝首饰有限公司、深圳市甘露珠宝首饰有限公司、深圳市吉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先示珠宝首饰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深圳市钻之韵珠宝首饰有限公司、深圳市缘与美实业有限公司、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金弘珠宝首饰有限公司、东莞市金龙珠宝首饰有限公司、深圳市宝联珠宝标准与信息技术促进中心共同编制完成。

主要成员：陈观霞、周燕萍、薛焜、李章平、高婷、郑秋菊、金宏辉、罗雪莹。

所做的工作：陈观霞、薛焜负责法律法规及定稿把关，李章平负责标准文本的审核修改及与意见单位的沟通；高婷负责资料调研、起草文本、起草标准编制说明及相关文件修改工作；罗雪莹负责问卷调研和企业等各方面意见的征询和反馈收集，周燕萍、郑秋菊、金宏辉作为企业代表承担编制小组的调研、提供资料、技术咨询等工作。

二、标准编制原则和确定主要内容的论据

1、编制原则

标准的格式、结构和内容主要按照 GB/T 1.1《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进行编写。编制原则符合《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符合成套成体系原则等标准立项原则。标准编制原则如下：

a) 产业发展原则

为促进产业升级，需要通过标准来推动，制定标准建立在贵金属及珠宝玉石饰品企业标准联盟的数十家企业技术基础，标准计划履行符合企业为主、中介参与、政府引导和支持的标准制修订新模式，技术、人才、资金等各方面均有较好的准备，具有很强的可行性。

b) 市场需要原则

标准计划的提出和编制，以充分调研我国珠宝玉石饰品加工企业的实际标准需求为基础，力求符合珠宝玉石饰品加工企业工艺术语规范的现实需要。

c) 重点突出原则

标准内容编制对应标准名称，突出标准重点。

d) 成套成体系原则

标准计划的提出和编制，建立在充分查找和参阅现行法律法规及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基础上，保证标准计划的内容能够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强制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并避免与现行相关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内容发生交叉重复。力求标准计划的提出弥补我国现行珠宝玉石饰品制造工艺标准体系的空缺，共同推进行业标准体系的完善。

2、确定主要技术内容的论据

希望通过制定《珠宝玉石饰品制造工艺术语》标准，以此指导规范各个企业的工艺术语，确保技术流通顺畅，也为其他标准的制定提供依据，因此从制造加工工艺上去分类。

珠宝玉石饰品制造工艺主要包括珠宝玉石加工、珠宝玉石饰品加工和珠宝玉石饰品镶嵌工艺。通用术语是对不局限工艺方法的工艺进行术语和定义的规范；分类术语是根据刻面、弧面珠宝玉石的加工，珠链状珠宝玉石饰品加工工艺，珠宝玉石饰品的镶嵌工艺对在坯体上镶嵌珠宝玉石或以珠宝玉石为坯体进行镶嵌的术语和定义的规范。本标准确定主要技术内容为：范围、规范性引用文件、术语和定义，术语和定义内容有通用术语和定义、分类术语和定义。制定行业标准《珠宝玉石饰品制造工艺术语》无论从标准体系中此

方面空白的角度，还是从实际产业需求出发，是及时而有效的。

三、主要试验（或验证）的分析、综述报告，技术经济论证，预期的经济效果

目前我国的珠宝行业技术标准体系还不够完善，我国现行的珠宝玉石和贵金属饰品相关的国家和行业标准约 180 个，而术语标准所占甚少，制定《珠宝玉石饰品制造工艺术语》填补标准体系中工艺术语空缺，完善了标准体系。

珠宝玉石品类繁多，珠宝玉石饰品加工工序繁多，因此相同或类似的制造工艺出现多种名称，造成贵金属饰品制造工艺术语上的繁冗、不规范。通过制定《珠宝玉石饰品制造工艺术语》标准，规范珠宝玉石饰品制造领域的工艺术语、规范工艺的含义，为新标准制定提供参考，促进技术交流合作，为珠宝玉石产业升级做出贡献。

本标准的制订和发布实施，对于促进我国珠宝玉石饰品行业加工制造工艺术语规范化发展具有重大意义，促进产业结构调整与优化升级。

四、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的程度及与国际、国外同类标准水平的对比（或与测试的国外样品、样机的有关数据对比）

本标准没有采用国际标准。国际标准、国外先进标准尚查无此类标准。

五、与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与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标准协调一致。

六、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无。

七、标准作为强制性标准或推荐性标准的建议

建议本标准的性质为推荐性行业标准。

八、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

建议本标准批准发布 6 个月后实施。

标准发布后由全国珠宝玉石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组织、主要起草单位全力配合进行全行业宣贯。

九、废止现行有关标准的建议

无。

十、其它应予说明的事项

变更情况说明：

起草单位名称变更如下：增加了以玉石为主的饰品企业进入标准编制组丰富标准内容，因此增加华昌金玉（福建）文化有限公司作为第二起草单位；根据标准编制过程中起到的作用和贡献需增加编制单位：深圳宝福珠宝有限公司、深圳市欧祺亚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市翠绿首饰制造有限公司、深圳市宝怡珠宝首饰有限公司、深圳市甘露珠宝首饰有限公司、深圳市吉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先示珠宝首饰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深圳市钻之韵珠宝首饰有限公司、深圳市

缘与美实业有限公司、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金弘珠宝首饰有限公司、东莞市金龙珠宝首饰有限公司顺次排位。

修改引用现行标准的说明：

3.2、3.6、4.4.7 中术语修改引用，3.2 和 3.6 修改引用理由：贵金属和珠宝玉石都有开料术语，但工艺和作用都不同，是两个范畴，因此不能直接引用；4.4.7 修改引用理由：有修改是因为原标准术语表达的是饰品的定义，本术语指的是工艺，对现有术语进行了措辞修改。